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.03.15 本所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95.03.3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6.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06.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.14 奉校長核定
97.1.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.03.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外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。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(三)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(傑出研究獎)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(三)級主持人費〔優(甲)等研究獎〕十次以上者。
 - (四)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。
 - (五)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。
 - (六)年滿六十歲者(但初聘者除外)。
 - (七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本校傑出教學獎、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(甲)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。
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，分由教務處(教學部分)、學研處(研究部分)認定之。
- 三、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。評鑑指標中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%、研究 60%、服務 10%。
- 四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；當學年度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教師(但未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)，應間隔一學年，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。
- 五、辦理評鑑程序：
 - (一)依學校規定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。
 - (二)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，於評鑑當年本所規定時程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 - (三)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於本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- 八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